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110064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20巷17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
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民康

電話：02-27208889轉6627

電子信箱：ea-40033@mail.taipei.
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科字第1113027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贊助案-設置建物燈飾響應行銷案」相關文件1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與響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台灣燈會」睽違23年將再度回到台北，將於2023年2月5日至2月19日於本市盛大辦理，不僅是台灣在後疫情時代首登場的國際性大型觀光活動盛事，更將藉由台北這座城市中的不同載體，展現隨處可見的創意光環境和豐富的文化藝術活動，象徵台北的蛻變成長及傑出的軟實力，讓世界透過「2023台灣燈會」看見台北、看見台灣。
- 二、為鼓勵本市之建物大樓所有權人或有權使用人，透過燈飾妝點、主題燈飾設置、藝術設計或相關宣傳裝置共同響應2023台灣燈會，以擴大社會參與，吸引民眾探索城市特色，並為2023台灣燈會宣傳更添聲勢，創造整體活動價值，業於111年6月公布「公開徵求參與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贊助案-設置建物燈飾響應行銷案」，受理申請時間至111年10月31日止，申請辦法詳如附件資料。
- 三、惠請貴會將相關申請說明資料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局洽詢，電話02-27208889分機

6613、6627。

正本：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 崇 傑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開徵求參與「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贊助案-

設置建物燈飾響應行銷

公開徵求說明書

- 一、 需求內容：詳如本案需求書（附件 1）
- 二、 參與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2】年【02】月【19】日止。
- 三、 參與資格：臺北市 12 行政區內大樓建物所有權人或有權使用人。
- 四、 提案企劃書內容：
 - （一）摘要資料表(附件 2)
 - （二）提案單位名稱及簡介資料(提案單位需為建物所有權人或有權使用人)
 - （三）合作內容說明：
 1. 依據需求書(附件 1)，並參考「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贊助商分級權益表」(附件 3)，逐項說明各項需求內容之提供方式規劃。
 2. 其他創新及加值服務。
 3. 合作內容之價值估算(附件 4)。
- 五、 審核作業：
 - （一）依公告指定截止時間內受理申請後，本機關將先行審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如有缺漏或需補件，將另行通知補正。
 - （二）本機關將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就相關提案文件進行審核，並視需要邀請提案單位進行說明。
 - （三）依提案企劃書所提之合作內容進行綜合審酌，評估面向包括：必要性、數量、整體貢獻度、其他加值服務、協調及配合作業等。

公開徵求參與「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贊助案-
設置建物燈飾響應行銷
摘要資料表

壹、提案單位基本資料

企業/單位 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營業項目									
通訊地址									

貳、提案單位聯絡人通訊資料

姓 名			職 稱		
部 門					
聯絡方式	市話：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 同上 ☐ 其他 _____			

參、提案內容摘要

一、響應「2023 台灣燈會」建物燈飾妝點、主題燈飾、藝術裝置：

(一) 作品說明：

(二) 設置期間：

(三) 其他：

二、協力行銷「2023 台灣燈會」：

(一) 透過電子屏幕作為行銷宣傳之載體：

1. 屏幕位置：

2. 可播放時段：

(二) 其他可宣傳行銷「2023 台灣燈會」之露出管道：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贊助商回饋分級-勾選表

贊助權益	勾選欄
一、官方意象及標誌使用權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 LOGO 使用於廣告活動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聯名 LOGO 使用於廣告活動	
使用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官方認可之贊助商名稱	
二、獨家權利/優先權利	
開發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聯名商品權利(需經主辦單位審核)	
燈區導覽圖企業 Logo 露出	
三、禮遇接待	
享有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期間預約導覽	
企業參與贊助價值報告	
官方感謝狀頒贈	
四、廣告及宣傳權益	
享有媒體訪問看板企業 Logo 露出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相關刊物及宣傳品內頁廣告宣傳(如活動手冊摺頁、DM 等文宣品企業 Logo 露出)	
台北畫刊內頁廣告	
企業參與合作記者會	
企業參與聯合感恩茶會	
企業吉祥物於 2023 臺灣燈會活動現場與民眾互動 (互動模式由主辦單位排定公告)	

主展演區或記者會舞台背板 Logo 露出	
活動現場發放企業宣傳品	
享有參與 2023 台灣燈會相關公關活動權益	
五、贊助商識別	
形象影片企業標誌露出	
享有官方網站首頁連結及贊助專區介紹	
享有官方粉絲團露出(如台北旅遊網 FB)	
市府公益管道 LOGO 露出-捷運月台電視、電視託播	
市府公益管道 LOGO 露出-捷運燈箱、平面報紙廣告、公車車體廣告、跨街布旗	
六、展示權益	
活動現場企業形象設立權	
七、客製化方案	
客製化方案	

※本權益表如有異動，以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專案小組更新資訊為準(20220511 版)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開徵求參與「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贊助案-

設置建物燈飾響應行銷

需求書

壹、緣起與目的

「2023 台灣燈會」將於 112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9 日舉行，經過二十餘年重回首都『台北』，有別於以往的固定式展出燈飾，將藉由城市中的不同載體，展示隨處可見的創意光環境，象徵台北蛻變成長及傑出之軟實力，讓全世界透過「2023 台灣燈會」進一步的看見台北市首都的創作力及城市的核心價值，同時向世界展示台北的多元文化。

2023 台灣燈會相關籌備事宜所涉面向廣泛且複雜，需要財力、物力、人力、行銷宣傳等資源之投入，為廣納豐沛的外部資源挹注燈會所需，期透過企業參與之方式，為活動辦理引入堅強後盾與資源。為號召企業與本府共同運用台灣燈會的品牌創造經濟效益，更藉由各界的響應喚起公眾對於活動的支持及高度參與，本府已規劃 2023 台灣燈會贊助商體系，並依贊助商的貢獻分為官方贊助夥伴、官方贊助商及官方供應商等 3 個等級，提供品牌形象的加值、行銷機會的參與、公關網絡的拓建、宣傳資源回饋等專屬權益予贊助商。

2023 台灣燈會燈區規劃自國父紀念館、松菸文創園區，延伸到信義計畫區、東區商圈，除主辦單位規劃於開放之公共空間區域佈燈外，也鼓勵全臺北市 12 行政區內之建物大樓可透過燈飾妝點、主題燈飾設置、藝術或相關宣傳裝置共同響應，吸引民眾探索城市特色，並為「2023 台灣燈會」宣傳更添聲勢，特辦理本公開徵求案，期結合企業資源，達成活動圓滿舉辦及成功行銷之目標，亦協助國內優質企業提升能見度。

貳、需求內容：

一、響應「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燈飾妝點、主題燈飾、藝術裝置：

- (一) 設置場域：台北市 12 行政區內之建物大樓。
- (二) 燈飾或藝術裝置設計：設計需切合燈會主題「光源未來」，企業可創意規劃並製作符合「2023 台灣燈會」核心理念或兔年主題意象之響應燈飾/藝術作品，露出 2023 台灣燈會 logo 與字樣。
- (三) 響應期間：燈飾響應或藝術裝置須自燈會試營運 112 年 2 月 1 日起擺放至燈會結束 112 年 2 月 19 日止。有關燈會活動時間如下：

1. 燈會試營運期間：預定於 112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至 2 月 4 日（星期六）辦理，共計 4 日。
2. 燈會正式開放：預定於 112 年 2 月 5 日（星期日）至 2 月 19 日（星期日）辦理，共計 15 日。
3. 響應其他時間：需經本機關同意後，進行設置。

二、 協力行銷「2023 台灣燈會」：

- （一）透過建物電子屏幕作為行銷宣傳之載體，或於企業本身或其他具大規模宣傳效益之管道，配合大會需求，營造 2023 台灣燈會之公眾參與氛圍之方式(提案中需具體陳述行銷方式、數量與據點)。
- （二）為擴大 2023 台灣燈會之整體宣傳面向，提案單位可就下列項目發展各類行銷宣傳規劃，說明如下：
 1. 為共同宣傳 2023 台灣燈會，須提出各類行銷宣傳規劃（如門市/企業宣傳或活動等），或結合企業吉祥物參與 2023 台灣燈會相關活動等。
 2. 於所屬企業官方網站中串連 2023 台灣燈會宣傳網頁。
 3. 舉辦宣傳活動，向國內、外宣達本案行銷宣傳以及各項與 2023 台灣燈會之合作內容。
 4. 其他：提供單位自行構思創意構想及規劃。

三、 贊助商權益

- （一）提案單位可依合作內容之價值估算所對應「附件 3：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贊助商分級權益表」之贊助級距，自行提列所需之回饋權益類項，如屬行銷權益之行使，並請具體說明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規劃。
- （二）除「附件 3：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贊助商分級權益表」所列之權益外，提案單位亦可自行提出所需其他權益之需求、執行方式，惟需自行負責所需之費用及人力安排。
- （三）廣告設施之設置，需由提案單位自行設計、施作、卸除等，並負責所需之費用及人力安排。

四、 其他事項：

- （一）提案單位需先行列出價值費用（需含場地租用、設計、製作、電費

及進撤場等相關費用)，供本機關評估認列贊助價值。

- (二) 如因提供多項贊助項目包含燈飾響應，整體贊助總價值達等值新台幣兩百萬元以上，可享有「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之回饋權益(詳附件 3.「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贊助商分級權益表)，如未達新台幣兩百萬元，則依「臺北市二〇二三台灣燈會認捐及認養要點」相關辦法申請。
- (三) 燈飾回收原則：提案單位應符合環保永續之燈飾作品再利用規劃。
- (四) 提案單位須配合 2023 台灣燈會行銷期程提供燈飾資訊，供宣傳使用。
- (五) 設置之主題燈飾、藝術裝置，企業應自行申請並遵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廣告物設置原則」或其他相關法令。
- (六) 本案相關文宣品、製作物及輸出佈置之圖文設計與印製，均須依 2023 台灣燈會視覺識別系統 CIS 規範，並於本機關審核同意後方可執行。
- (七) 企業得使用 2023 台灣燈會之名稱、Logo、Slogan、吉祥物作為非營利使用目的之宣傳品，所有宣傳品設計必須先經本機關同意；使用期間從簽約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9 日止，但經本機關書面同意，得延長使用。
- (八) 經回饋權益中回饋之廣告或媒體露出物及宣傳品(如官方網站、海報、手冊、宣傳短片、燈箱、大型戶外廣告、多媒體等)，所露出之廠商商標或標誌、以及使用項目及數量、版面位置等，需經由本府依相關媒體採購標案內容整合執行。
- (九) 因贊助符合標準，取得附件 3「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贊助商分級權益表中所列「燈會指定商品/服務類別的優先權利」者，就指定商品之開發、商品數量、種類、商品之販售，均需經本機關之事前書面同意。
- (十) 於合作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一) 本公開徵求公告期間上班時段如有相關問題，可洽本機關科技產業服務中心，電話：(02)2720-8889 分機 6613；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贊助商回饋分級權益表

贊助權益	官方贊助夥伴	官方贊助商	官方供應商
	1,000 萬	500 萬	200 萬
一、官方意象及標誌使用權			
1-1、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 LOGO 使用於廣告活動	●	●	●
1-2、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聯名 LOGO 使用於廣告活動	●	●	-
1-3、使用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官方認可之贊助商名稱	●	●	●
二、優先權利			
2-1、燈會指定商品/服務類別的優先權利	●	●	-
2-2、燈區導覽圖企業 Logo 露出	●	●	-
三、禮遇接待			
3-1、享有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期間預約導覽	●	●	●
3-2、企業參與贊助價值報告	●	●	●
3-3、官方感謝狀頒贈	●	●	●
四、廣告及宣傳權益			
4-1、享有媒體訪問看板企業 Logo 露出	●	-	-
4-2、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相關刊物及宣傳品內頁廣告宣傳(如活動手冊摺頁、DM 等文宣品企業 Logo 露出)	●	●	●
4-3、台北畫刊內頁廣告	●	-	-
4-4、企業參與合作記者會	1 場	-	-
4-5、企業參與聯合感恩茶會 1 場	●	●	●
4-6、企業吉祥物於 2023 臺灣燈會活動現場與民眾互動 (互動模式由主辦單位排定公告)	●	●	●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贊助商回饋分級權益表

贊助權益	官方贊助夥伴	官方贊助商	官方供應商
	1,000 萬	500 萬	200 萬
4-7、主展演區或記者會舞台背板 Logo 露出	●	●	●
4-8、活動現場發放企業宣傳品	●	●	●
4-9、享有參與 2023 台灣燈會相關公關活動權益	●	●	●
五、贊助商識別			
5-1、形象影片企業標誌露出	●	●	-
5-2、享有官方網站首頁連結及贊助專區介紹	●	●	●
5-3、享有官方粉絲團露出(如台北旅遊網 FB)	●	●	●
5-4、市府公益管道 LOGO 露出-捷運月台電視、電視託播	●	●	-
5-5、市府公益管道 LOGO 露出-捷運燈箱、平面報紙廣告、公車車體廣告、跨街布旗	依贊助商級距提供差異化的集合式露出	依贊助商級距提供差異化的集合式露出	依贊助商級距提供差異化的集合式露出
六、展示權益			
活動現場企業形象設立權	●	-	-
七、客製化方案			
客製化方案	●	●	●

※本權益表如有異動，以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專案小組更新資訊為準(20220511 版)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開徵求參與「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贊助案-
設置建物燈飾響應行銷

價值估算表			
項次	合作項目/內容	贊助價值估算	價值計算佐證資料

備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開徵求參與「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贊助案-

設置建物燈飾響應行銷

審核須知

一、審核作業

(一) 依公告指定截止時間內受理申請後，本機關將先行審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如有缺漏或需補件，將另行通知補正。

(二) 本機關將邀集本府相關單位人員組成五人至七人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優先，如有需要則邀請提案單位進行簡報說明；會議時間、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

二、審核方式

(一) 審核方式採合格制，贊助總價值納入評比；審核小組就各審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評分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始為合格(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小數點以下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 審核項目：本案審核項目內容及權重如下表：

項目	內容說明	配分(權重)
贊助內容之質量	可提供之燈飾響應內容或協助事項是否滿足燈會需求	30%
整體貢獻與效益	贊助提案之整體價值評估與預期效益	30%
附加價值	其他有關附加之燈會需求物資或加值服務	25%
維護及配合協調機制	執行贊助計畫之相關配套作業規劃，如維修保固及教育訓練等	15%
合 計		100%

五、審核結果：

審核結果經本機關簽報核定後將個別通知提案單位，本機關將另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提案單位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與本機關簽訂契約。

六、其他：

- (一) 本審核須知及提案單位之提案企劃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二) 提案單位之提案企劃書及相關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提案單位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三) 提案單位應保證提供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提案單位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四)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提案單位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附表 1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開徵求參與「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贊助案-
設置建物燈飾響應行銷
審核人員評分表

審核人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審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丁	
贊助內容 之質量	30					
整體貢獻 與效益	30					
附加價值	25					
維護及 配合協調機制	15					
得 分 合 計	100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及本案「審核項目、審核標準、審核方式」之內容。

備註：

1. 審核方式採合格制，贊助總價值納入評比；審核小組就各審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評分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始為合格(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小數點以下第 3 位四捨五入)。
2. 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審核人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審核人員自行作廢；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由審核小組確認後請該審核人員更正重謄新表，原舊表註記「計算錯誤」後併新表存檔。
3. 各出席審核人員之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審核人員簽名：

摺疊線(黏貼處)

附表 2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開徵求參與「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贊助案-
設置建物燈飾響應行銷
審核小組評分總表

申請人編號 及名稱 審核人員	甲	乙	丙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1			
2			
3			
4			
5			
6			
7			
平均總評分 是否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備註：

- 審核方式採合格制，贊助總價值納入評比；審核小組就各審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評分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始為合格(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小數點以下第 3 位四捨五入)。
- 審核結果經本機關簽報核定後將個別通知提案單位。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開徵求參與「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贊助案-
設置建物燈飾響應行銷
契約書(草案)

贊助企業名稱（以下簡稱乙方）認同「2023 台灣燈會」之舉辦，謹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甲方）合作，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

- 一、本契約文件之相關約(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 二、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本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三、附件「2023 台灣燈會贊助商回饋分級權益表」為契約文件一部分。

第二條 乙方贊助方式

- 一、乙方同意提供下列資源予甲方：
 - (一)設置響應「2023 台灣燈會」建物燈飾妝點、主題燈飾、藝術裝置（提案說明需含作品說明、設置期間等訊息）。
 - (二)協力宣傳「2023 台灣燈會」：透過建物電子屏幕作為行銷宣傳之載體，或於企業本身或其他具大規模宣傳效益之管道，配合大會需求，營造 2023 台灣燈會之公眾參與氛圍之方式(提案中需具體陳述行銷方式、數量與據點)。
 - (三)其他物資贊助：依 2023 台灣燈會公告之大會物資、器材、設備等各項贊助需求。
- 二、乙方提供贊助內容之價值舉證，由乙方提供費用認列憑證或以其他適合方式舉證（如 3 年內之類似合約 3 份），以評定客觀價格。

第三條 甲方回饋乙方之權益

甲方同意依「2023 台灣燈會」贊助商分級回饋內涵提供乙方相當權益。回饋之權益詳見《附件：2023 台灣燈會贊助商回饋分級權益表》。

第四條 乙方使用回饋權益之限制

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或利益，不得轉讓或出售予第三人或為其他營利或非營利使用。

第五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已提供贊助者不予返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如甲方已支出之費用或蒙受任何損失，得請求乙方賠償。

(一)未依期限提供贊助。

(二)依本契約所取得回饋之權利或利益，轉讓或出售予第三人或為其他營利使用。

(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行為。

(四)侵害甲方之智慧財產權者。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影響燈會活動之進行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扣除已支出之經費或已使用之物資者，返還所餘贊助之金額或物資予乙方。

第六條 爭議處理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乙雙方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原則協調解決之。如有爭訟，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 特殊約定

設置之主題燈飾、藝術裝置，企業應自行申請並遵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廣告物設置原則」或其他相關法令。

第八條 乙方贊助之品質

一、乙方承諾其提供之贊助符合國內相關法令規定，且不低於其於中華民國境內市場有償提供之品質。

二、如因乙方提供之贊助，甲方遭第三人求償或提出訴訟者，乙方應負最終賠償責任。

第九條 甲方智慧財產權之保障

一、乙方承諾，如因提供本契約書第二條所約定贊助之物資，而需使用甲方關於 2023 台灣燈會之名稱、Logo、Slogan、吉祥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應取得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後方得使用；贊助之物資除提供甲方之數量外，乙方不得自行製作贊助物資，亦不得將之出售、作營利或非營利使用、提供他人使用。

二、乙方如因贊助符合標準，取得附件「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贊助商分級權益表中所列「燈會指定商品/服務類別的優先權利」，就指定商品之開發、商品數量、種類、商品之販售，均需經本機關之事前書面同意。

第十條 保險

乙方因提供第二條各項贊助所需相關保險，乙方應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附則

- 一、甲、乙雙方均同意本契約為乙方單純之贊助行為，雙方並不因此成立任何合夥、合資、委任、承攬、經銷或僱傭等關係。
- 二、未經甲、乙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本契約不得逕由一方移轉予第三人履行。
- 三、乙方應本於善良管理人責任履行本契約。
- 四、本契約正本一式六份，雙方各執三份；副本一式六份，雙方各執三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林崇傑 局長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2樓

電 話：(02)2720-8889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贊助商回饋分級權益表			
贊助權益	官方贊助夥伴	官方贊助商	官方供應商
	1,000 萬	500 萬	200 萬
一、官方意象及標誌使用權			
1-1、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 LOGO 使用於廣告活動	●	●	●
1-2、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聯名 LOGO 使用於廣告活動	●	●	-
1-3、使用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官方認可之贊助商名稱	●	●	●
二、優先權利			
2-1、燈會指定商品/服務類別的優先權利	●	●	-
2-2、燈區導覽圖企業 Logo 露出	●	●	-
三、禮遇接待			
3-1、享有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期間 VIP 證件及燈會貴賓席	●	●	●
3-2、享有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期間預約導覽	●	●	●
3-3、企業參與贊助價值報告	●	●	●
3-4、官方感謝狀頒贈	●	●	●
四、廣告及宣傳權益			
4-1、享有媒體訪問看板企業 Logo 露出	●	-	-
4-2、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相關刊物及宣傳品內頁廣告宣傳(如活動手冊摺頁、DM 等文宣品企業 Logo 露出)	●	●	●
4-3、台北畫刊內頁廣告	●	-	-
4-4、企業參與合作記者會	1 場	-	-
4-5、企業參與聯合感恩茶會 1 場	●	●	●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贊助商回饋分級權益表

贊助權益	官方贊助夥伴	官方贊助商	官方供應商
	1,000 萬	500 萬	200 萬
4-6、企業吉祥物於 2023 臺灣燈會活動現場與民眾互動（互動模式由主辦單位排定公告）	●	●	●
4-7、主展演區或記者會舞台背板 Logo 露出	●	●	●
4-8、活動現場發放企業宣傳品	●	●	●
4-9、享有參與 2023 台灣燈會相關公關活動權益	●	●	●
五、贊助商識別			
5-1、形象影片企業標誌露出	●	●	-
5-2、享有官方網站首頁連結及贊助專區介紹	●	●	●
5-3、享有官方粉絲團露出(如台北旅遊網 FB)	●	●	●
5-4、市府公益管道 LOGO 露出-捷運月台電視、電視託播	●	●	-
5-5、市府公益管道 LOGO 露出-捷運燈箱、平面報紙廣告、公車車體廣告、跨街布旗	依贊助商級距提供差異化的集合式露出	依贊助商級距提供差異化的集合式露出	依贊助商級距提供差異化的集合式露出
六、展示權益			
活動現場企業形象設立權	●	-	-
七、客製化方案			
客製化方案	●	●	●

※本權益表如有異動，以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專案小組更新資訊為準(20220511 版)